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4〕149号

---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和学术管理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营造学院科研和学术氛围，学院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并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和学术管理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营造学院科研和学术氛围，促进学院科研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各类科研和学术评审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强化学术活动管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科研和学术管理组织，在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领导下，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院学术委员会的设立、换届、人员配置与调整需经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讨论通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应向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汇报。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其他院内组织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必要时应相互通报和交流相关信息。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科研的副院长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推荐委员两类。当然委员包括院长，分管科研的副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组织人事处处长，教授，各系、部主任；推荐委员按照条件和配额由各系、部提名推荐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人员，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公示、公告通过后产生。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每届期间需进行人员增补与调整的，也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执行。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科研处代理，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学院科研计划、科研相关制度的审议；
2. 纵向科研项目的院内评审、推荐与结项审核；
3. 院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立项与结项审核；

4. 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与推荐;
5.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6. 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处理的事项。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权限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必要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 **第四章 运行机制与决策程序**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如涉及科研计划和制度的审议，纵向科研项目的评审与推荐，院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与推荐，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审定等，应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或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计划和学院有关制度规定向主任委员（或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汇报拟办事项及初步安排，经主任委员（或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实施。
2. 需要组成专家组评审的事项，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从学

术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主任委员（或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汇报。

3. 应由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讨论通过和需要表决的事项，经主任委员（或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4. 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事项应向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汇报，涉及评审、推荐等事项应经公示、公告后执行。

**第十二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到会。对于科研项目的评审与推荐、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与推荐等需要表决的事项，应由到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涉及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成果奖励评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事项，应事先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从学术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按学院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发生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